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1)

盈利警告及董事會會議日期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REF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本年度下跌不少於50%，而去年同期約為11.7百萬港元。預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收益下跌；(ii)本年度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購股權導致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會計準則確認的股份支付開支增加；及(iii)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本年度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審閱，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於進一步審閱後可予調整。

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詳細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刊發。

董事會會議日期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舉行董事會會議，旨在(其中包括)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考慮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如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REF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文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嘉茵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翰文先生、梁志雄先生及黃灌球先生。